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福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241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54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福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（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自屬違禁物；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送如附表所示單位檢驗結果，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足憑，堪認該等扣案物均含第二級毒品成分，亦屬違禁物無訛。

01 (二)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
02 22日晚上7時40分許、113年8月6日上午11時15分許為警查獲
03 並扣得前開扣案物，嗣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
04 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（或為此觀察、勒戒效力所
05 及）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
06 241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
07 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
08 可稽，堪認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情形。

09 (三)、綜上所述，並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0 許。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
11 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宣告沒收銷
12 燬；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邱瀚群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扣案物	備註	鑑定書	案號
1	吸食器1條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9月7日毒品成分鑑定書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54號
2	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19日毒品鑑定書	113年度毒偵字第4241號
3	吸食器1組			